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2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4人,代表股份657,472,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2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98,953,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4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4人,代表股份158,519,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3%。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3人,代表股份387,677,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6573%。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39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28%;反对16,553,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7%;弃权522,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601,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53%;反对16,553,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8%;弃权522,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399,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33%;反对16,545,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5%;弃权527,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60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62%;反对16,545,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9%;弃权527,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42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64%;反对16,522,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30%;弃权52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62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14%;反对16,522,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19%;弃权52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赵吉奎律师、刘佳汇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3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吴立群先生、独立董事徐井宏先生、王彦超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独立董事李蓬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徐井宏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刘谦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刘谦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调整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调整前

3名委员:徐井宏先生、李蓬先生和袁正刚先生,徐井宏先生担任召集人。

调整后

3名委员:徐井宏先生、李蓬先生和刘谦先生,徐井宏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1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对第十七条中薪酬考核与评价工作的时间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明确全资企业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变更与注销权限不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责范畴;明确对公司权益无明显影响的三会事项可以由投资并购部分管领导审批;"投资管理部"变更为"投资并购部"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该制度中的"办法"改为"制度";"财经管理中心"变更为"财经中心";第七条新增日常担保预计的情形;第十一条新增公司印章管理制度中对担保用印审批权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该制度中"办法"改为"制度";第三条对外投资范围新增重大项目投资;第八条明确本制度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投资事项为总裁职责范畴,由总裁指定部门作为支撑机构;其他投资事项为投决会职责范畴,投资并购部是投决会的支撑机构;第二十二条明确投资并购部按季度和半年度进行投资检视的情况;第二十三条明确法务部门负责投后法律管理工作;"投资管理部"变更为"投资并购部"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5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除相关条款进行大幅删减调整外,重点在第三章"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和实施"中明确该类投资事项需建立专门内控制度并成立专业工作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6 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并更名为《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委托理财的概念进行重新定义;该制度中部分"理财产品"变更为"委托理财";"财经管理中心"变更为"财经中心"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7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该制度中子公司范围剔除参股公司;明确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报投资并购部,全资子公司股东会报财经中心;"财经管理中心"变更为"财经中心";其他措辞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8 关于修订《审计监察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明确审计监察部定位,审计监察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可以视情况抄报管理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9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公司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主要对董秘的职责权限进行更新。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部分措辞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由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更名为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该制度对应部分名称和职责描述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部分措辞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该制度中"办法"改为"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4 关于修订《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部分措辞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该制度中"办法"改为"制度";"财经管理中心"变更为"财经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6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财经管理中心"变更为"财经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7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第四章"会计师事务所的考核与选聘"调整为依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删除第十条第二款"关于董事停止履职或被解除职务参与投票无效的描述。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公司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并更名为《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鉴于公司投权限的优化调整,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鉴于公司部门名称的调整以及部分措辞的优化,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审计监察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控合规制度汇编》。其中,议案3.3-议案3.5、议案3.11、议案3.13-议案3.15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7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副董事长简历

刘谦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软件室工程师,公司重庆分公司经理,市场部南方区大区经理,造价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造价事业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和基础管理部经理,高级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刘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90,18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3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9日0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3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2026年7月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二期

联系人:童旭　邮箱:ir@glodon.com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5、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0

2、投票简称:广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在本次股东会上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6年7月3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1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情况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预计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电气")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1.2亿元、1.5亿元、1.1亿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被保证的主债权: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在人民币1.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柘中电气(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担保范围: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 保证期间:

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④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⑤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以下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

①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亿元人民币。

②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2. 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责任: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保证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柘中电气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涉及反担保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担保额度上限为11亿元,已签署保证合同的担保总额为8.15亿元(包含本次签署的最高额限额合计3.8亿元)。截至前一交易日实际担保余额总计4.22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61%,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公司间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之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业务顺利开展,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399.00万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就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36,399.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在临沂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人民币2.7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在工商银行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山东罗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山东罗欣的担保余额为106,033.3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山东罗欣的担保余额为133,033.33万元,本次担保后山东罗欣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9,399.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6,09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法定代表人:陈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265870503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罗欣99.65%股权。

山东罗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山东罗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	49,265.59	49,281.59
负债总额	26,968.80	26,903.34
净资产	22,297.79	22,378.25
营业收入	25,968.19	3,937.70
利润总额	69.56	272.59
净利润	-1,066.06	283.37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2、保证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债务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被担保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人民币270,000,000.00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3、对于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未提供反担保,其少数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山东罗欣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4,89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9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7,295.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00.19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马少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马少红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马少红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助理兼固体制剂车间高级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少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0股,通过认购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其辞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